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的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切实履行行动方案。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 2026 年度行动方案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领先的高效光伏电池片核心工艺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多种高效光伏电池片技术路线的研发和工艺验证，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凭借技术积累，公司也逐步进入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形成了以光伏电池片设备为核心，并涵盖光伏领域其他设备、半导体领域设备等在内的产品布局。2025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产品在客户端实现交付和验收，在 2025 年光伏产业链阶段性供需失衡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6,21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28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0%。

2026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构建紧密合作关系，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与激励、市场开拓、内部治理等多方面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板块，拓宽业务边界、丰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公司

将坚持自主创新，专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及新型设备研发，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将在针对现有优势产品，如硼扩散、LPCVD、PECVD、ALD 设备等，不断迭代创新的同时，加快新型设备的研发，助力提升光电转换效率、降本增效，进一步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二、坚持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创新，进一步深化关键工艺与核心技术，致力于提升产品竞争力。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38,539.10 万元，同比增长 30.3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合计 1,0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7 项。涵盖了从产品整体、关键部件，到结构、材料、工艺、治具等多个方面，实现了对产品和技术的多方位专利布局。

降本增效是推动光伏产业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其中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为目标的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变革是推动降本增效的关键举措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设备创新推动下游高效光伏电池的技术迭代，在深入覆盖了 TOPCon、XBC 等技术路线的各类热制程、镀膜及配套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公司在 EPD 设备、激光 Poly 减薄设备等关键设备技术上取得良好进展，并持续推动对激光设备、磁控溅射物理气相沉积平台、新一代核心 CVD 工艺设备、钙钛矿核心真空工艺设备、新型金属化设备等领域的前瞻研究和技术探索，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技术储备，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构筑关键技术护城河。同时，公司持续开发和优化半导体分立器件设备，积极拓展半导体集成电路先进封装、科学仪器等领域，拓宽业务边界、丰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拓深、拓宽底层技术和平台型技术，丰富技术储备，加强“热”“电”“气”“光”等相关的底层技术以外，深入研究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持续完善现有技术和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核心工艺解决方案；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积极布局 TOPCon、XBC、HJT、钙钛矿以及叠层电池等不同技术所需的核心工艺设备，努力为不同技术路线的光伏电池产业化应用做出贡献。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横向拓展，继续提升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竞争力，持续完善现有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持续拓展

境内外优质客户。

三、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256.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500.84万元。公司拟使用前述募集资金投入“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下称“募投项目”）。

2025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7,557.7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5,352.08万元。其中，“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713.2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638.78万元。公司积极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光伏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建设，目前该募投项目正在同步推进生产厂房主体结构及宿舍楼主体工程的建设，配套设施亦有序推进施工，部分设备选型与采购工作同步开展，各项工程及建设工作将继续按照规划节点有序推进。

公司始终坚持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2025年，公司共获得现金管理收益813.77万元。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建设，努力保障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聚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通过强化日常沟通机制、保障独立董事规范履职、借助外部审计监督力量等方式，确保相关决策与操作合法合规、风险可控，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聘请专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确保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同时，公司积极支持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条件。202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修订了22项治理制度，覆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核心治理制度，废除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新增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等7项治理制度，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明确其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监督职能平稳过渡。公司持续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设，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和副董事长，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改选。

2026年，公司将继续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紧跟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动态，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确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运营。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五、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2025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不含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临时公告和其他报告及文件100份。公司坚持从投资者需求出发，增强披露信息的深度及广度，减少冗余信息，以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保持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将业绩说明会作为定期报告发布后企业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积极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同时，公司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用邮箱、投资者专线电话等方式，及时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与关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6年，公司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积极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提供便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326,1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970,689.93元。

为切实贯彻股东回报战略，基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以此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51,118.59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7%。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6年，公司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按照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助力公司发展

2025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合规履职培训，组织独立董事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组织董事会秘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组织新任董事、高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初任培训，组织新任独立董事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不断提升公司“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2026年，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

培训及活动，不断提升公司“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执行的薪酬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并且针对经营管理层设置了与薪酬挂钩的年度目标，并与其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约定绩效考核原则。2026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与股东利益共赢的管理层约束机制，进一步激发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做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考核方案的研究及监督工作。

八、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